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上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

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5、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议案》及《银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同时,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我们关注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赵新建

刘国平

冯 晓

2016年2月2日